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二) 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公司遵循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制衡性原则、适应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设计和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三)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本公司、2家一级子公司和1家二级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具体单位包括：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一级子公司；北京易明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一级子公司；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系二级子公司。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运营管理层面：治理结构、组织结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

会计管理层面：财务报告；

业务控制层面：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研究与开发、固定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环境保护、信息披露；

内部监督层面：内部审计；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管理风险、采购管理风险、研发管理风险、资金活动风险、资产管理风险、会计信息风险等。

2. 重点内部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1) 销售与收款

公司针对销售业务主要制定了《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流程》、《销售日常管理制度》和《销售合同业务操作办法》等制度。

公司在上述制度中明确规范了销售客户资质审核；销售合同签订与审批；货物发运；发票管理；收入确认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货款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退回货品验收、处置与相关会计记录；坏账准备计提与审批、坏账核销与审批等环节。同时，明确了各部门和岗位的权责，确保销售、发货、收款，应收账款管理等各不相容岗位能有效的制约和监督。

（2）采购与付款

公司针对采购与付款业务主要制定了《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流程》，并在《GMP 管理制度》中制定了《供应商档案管理规程》、《供应商评估和管理规程》、《物资采购管理规程》、《物料购销合同管理规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在上述制度中明确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采购计划、采购预算的编写与审批；询价与审批；对供应商的资质评估与质量审计、供应商的审批与确定；采购合同的起草与审批；采购、初验、质检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的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3）研究与开发

公司针对研发业务主要制定了《研发内部控制流程》、《立项规范工作程序》、《项目研发进度考核制度》、《研发项目奖金制度》、《实验室管理制度》、《实验室仪器设备、高价耗材管理制度》及《技术档案管理规范工作程序》等制度。

公司从事研发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在立项申请与审批；研发合同订立与审批；研发项目事务的执行与审批；研发项目费用申请与审批、支付与会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并制定了相关措施。

（4）固定资产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涉及固定资产管理事务的相关岗位均实行岗位责任制。在请购与审批；采购、款项支付与验收；资产处置申请与审批，审批与执行；取得与处置业务的执行与相应会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并制定了相关措施。

（5）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了《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内容涉及基建工程招标管理、合同签订管理、工程进度管理、工程竣工验收管理等。

公司涉及工程项目管理事务的相关岗位均实行了岗位责任制。在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与项目决策；计划编制与审核；项目决策与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与付款；项目实施与验收；竣工决算与决算审计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并制定了相关措施。

（6）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设置财务中心的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金，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公司针对货币资金管理主要制定了《财务日常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规定》和《授权审批权限划分细则》等制度。

上述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货币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和实际收付款的流程、标准及权限，财务人员对资金收付的凭据审核、入账和复核的流程及权限。并明确规定了现金、银行账户、票据及印章的管理与使用。

（7）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依照此办法与《募集资金管理细则》，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内审部每季度均跟踪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出具审计报告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定期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坚持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不存在违规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质押、委托贷款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不存在违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募集资金相关使用情况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符合规范运作要求。

（8）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全面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涵盖了人力资源聘用、发展与培训、薪酬福利管理、绩效考核、员工离职和档案管理等多方面，不断建立和完善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人力资源的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发挥团队精神。

（9）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并制定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规范。

公司从事财务报告编制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在会计政策的制定与审批；会计科目的设置与审批；会计凭证的编制与审核；关账前审核与关账的执行；财务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并制定了相关措施。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

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结合自身的经营模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1）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则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一）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1%	所有者权益的 1%≤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二）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2、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3、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4、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5、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6、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无效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3%≤损失<利润总额的 5%	损失≥利润总额的 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缺陷类型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情况属实，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6、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7、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重要缺陷	1、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决策程序出现失误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3、重要业务制度执行中存在较大缺陷
	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6、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2、公司员工违反内部规章，给公司造成一般损失
	3、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4、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8日